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8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嘉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77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嘉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之偽造收款收據壹張沒收。

事 實

一、吳嘉峰於民國112年11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矮子」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其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9月7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江依潔」、「陳柏軒」、「Firstrade線上客服」向董明宗佯稱：可加入「股漲金來學習交流」群組，並至指定網站平台註冊投資股票獲利，投資款項由投資專員收取云云，致董明宗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5日15時15分，在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151巷內，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予依「矮子」指示至該處收款自稱「陳威廷」之吳嘉峰，吳嘉峰並交付偽造「第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其上有「第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佳瑋」印文、經辦人「陳威廷」簽名及印文各1枚）」私文書1份予董明宗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第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楊佳瑋、陳威廷及董明宗。吳嘉峰收取上揭款項後，即依指示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收水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嗣董明宗

01 發現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將自上開收款收據上採得之指紋送
02 驗結果，發現與吳嘉峰之左中、左食指指紋相符，始查悉上
03 情。

04 二、案經董明宗訴由新北市（起訴書誤載為「臺中市」）政府警
05 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8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9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0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1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2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13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14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15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16 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17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8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嘉峰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19 與證人即告訴人董明宗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復
20 有職務報告、被告取款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第一證券股份
21 有限公司收款收據照片及正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
22 3年3月22日刑紋字第1136033971號鑑定書、告訴人與詐欺集
23 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擷圖、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24 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警備隊受理各
25 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偵卷第35
26 頁至第38頁、第45頁、第47頁、第49頁、第51頁至第55頁、
27 第57頁至第77頁、第87頁、第103頁、第107頁）在卷可資佐
28 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
29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01 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3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4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5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6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
08 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
09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0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11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4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5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16 之規定。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
17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8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
19 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0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1 刑」，新法減刑要件顯然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
22 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
23 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
24 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
25 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6 ③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7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8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9 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
30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
31 月以上7年以下。本件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洗錢犯行（見

偵卷第118頁），故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被告均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第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楊佳瑋」印文、「陳威廷」印文及簽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共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同犯罪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同正犯所實施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

01 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與「矮子」及其他不詳
02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03 正犯。

04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5 財及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6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7 (六)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擔
08 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實施詐欺取財、
09 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行，其等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
10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不僅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
11 造成告訴人之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
12 安，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負責收
13 款之分工情形、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告訴人
14 所受損失，及被告二、三專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業
15 工、需扶養父母、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
16 籍資料、本院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7 刑。

18 四、沒收：

19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0 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1 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
22 定，即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示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
23 適用。扣案收款收據1張（見偵卷第49頁），為被告供本案
24 詐欺犯罪之用，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25 之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偽造收款收據既經宣告沒收，其上
26 偽造之「第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楊佳瑋」、「陳威
27 廷」印文及簽名即均不再重複宣告沒收；至上開收款收據上
28 偽造之「第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楊佳瑋」、「陳威
29 廷」印文，均係由被告以「矮子」提供之圖檔列印之方式偽
30 造一節，業據其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明確（見偵卷第8頁至
31 第9頁、第118頁），並非以偽造印章方式所偽造，自無從就

該等偽造印章部分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對方說月薪7萬元，但我還沒做完1個月就被查獲，沒有拿到薪水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卷內亦乏被告確有因本件加重詐欺等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體事證，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另被告收取告訴人遭詐欺款項後已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收水成員，而未經查獲，考量被告本案擔任收款車手，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認本案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洗錢標的），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已移轉於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均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育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宜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5 收或追徵。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